

信息披露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芬兰矿业集团及其子公司芬兰化学品有限公司 签署芬兰前驱体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双方关于在芬兰建立前驱体项目的阶段性投资协议,具体项目投资、建设设计尚需时间确认,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欧洲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价格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执行力等均有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发展经营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本项目运营需要取得许可,环评许可、环评许可证等可能有相关批文,尚需获得芬兰有关主管部分批准。

4.本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等数值均为预估数,需要进一步进行全自动化产线施工图设计才能确认。鉴于欧洲对于工厂化类型厂房用地、环评审批等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将按约定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价格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建设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伟香港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Zoomee Hong Kong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简称“中伟香港”)与Finnish Minerals Group(芬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MG”)于近日在赫尔辛基签订《Shareholders’ Agreement》(以下简称为“协议”),双方共同投资芬兰前驱体生产基地项目的股权比例为50%。

FMG是芬兰政府全资拥有的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芬兰有关矿业相关的股权投资与管理,长期从事矿业及电动汽车行业的开拓,并致力于发展芬兰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目前投资布局在矿业所有项目将包括从事金属矿山和电池化学产品硫酰胺生产的公司 Temafarmec Oy 和从事氢氧化锂的开发与生产的参股公司 Cellion Oy 等。

FBC是FMG全资子公司,旨在开发芬兰锂电池三元前驱体、正极材料,产业相关投资。围绕着开发芬兰电池产业的目标,该公司正在洽谈在芬兰建立正极材料以及投资动力电池的可能性。

FBC是FMC的全资子公司,旨在为芬兰前驱体生产及相关投资。上述交易对双方而言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3.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芬兰年产2万吨前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二)项目选址:芬兰Hamina市Hilonlahti人口以北,Satamatie以西T1地块

(三)项目概况:

1.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建设地点为芬兰Hamina市Hilonlahti人口以北,Satamatie以西T1地块,项目一期建设年产2万吨高镍前驱体产能项目,占地面约90亩,具体待项目开发阶段设计完成后为准。

2.项目投资:双方计划投资约60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4亿元),具体金额以项目开工设计阶段完成后确认的金额为准。

3.项目建设周期:预计在全新自动化生产线施工设计和建设许可、环评许可、化学品许可证申请准备齐全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周期为18-20个月,具体设计计划待开发阶段完成后确定。

(四)融资方式

1.合作双方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2.项目投资:双方在项目开工阶段完成后,若下述四项内容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则双方按照项目建设、运营阶段所需资金进行往期股东借资通知;

(五)环境影响:能申请得到双方股东的书面同意;

(六)建设:运营所需资金获得双方股东的书面同意;

(七)项目财务:双方按比例负责提供5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3600万元),最多不超过6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4.2亿元)资金,用于项目全新自动化生产线施工设计和环评许可、建筑许可、化学品许可证等项目的准备工作。

(八)项目设计:双方按比例负责提供约2亿元人民币的高镍三元前驱体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项目公司拟在芬兰Hamina市建设年产不超过12万吨的高镍三元前驱体生产基地。其中一期一千万吨/年产能预计2024年建成投产,一期投资规模约2亿元人民币(约14亿元人民币),总投资金额及建设进度计划将在项目开工阶段完成后由项目公司董事会进行确认并提交给股东方进行审议。

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资金,双方按比例进行划分,按股比进行股东出资和股东贷款。

(九)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

随着全球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节能环保有关行业的发展被高度重视,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已经成为共识。作为重要的“汽车消费市场之一”,欧洲各国加大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力度。

众多汽车制造商纷纷在欧洲布局,如大众、奥迪、沃尔沃等都在发布2025年电动车的销售计划。根据德国Roland Berger预测,欧洲市场对动力电池的需求在2030年将超过1000GWh,全球各动力电池厂商都纷纷公布投资计划。然而,与众多动力电池产能相比,欧洲目前公布的的动力产能寥寥无几,影响欧洲打造本土产业链的步伐。

本项目是公司进行海外布局的又一战略性投资,公司将充分把握在前端方面的技术优势,依托与现有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优先进军欧洲本土汽车产业供应链,扩大公司的国际影响力。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为芬兰Hamina市,靠近Hamina港,进出口交通便利,芬兰之东是传统造纸工业大国,拥有众多的化工类高素质劳动力和工程师,工业化配套较为成熟。这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同时,利用合作伙伴旗下优质的低碳硫酸镍以及芬兰丰富的绿色资源,有望打造前驱体产业链的闭环。

本项目是公司进行海外布局的又一战略性投资,公司将充分把握在前端方面的技术优势,依托与现有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优先进军欧洲本土汽车产业供应链,扩大公司的国际影响力。

三、审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双方关于在芬兰建立前驱体项目的阶段性投资协议,属于公司总裁办公会会议权限内,无需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该投资事项涉及的《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 中伟香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伟香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5月26日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67,500

主营业务:矿业及冶炼行业的投资与技术开发

注册地址:Keskuskatu 5B, 00100 Helsinki, Finland(中央大街5B, 邮编 00100 赫尔辛基, 芬兰)

(2) Finnish Minerals Group

公司名称:Finnish Minerals Group(芬兰矿业集团)

成立时间:2015年4月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Matti Hietanen

注册资本:EUR 1,267,500

主营业务:矿业及冶炼行业的投资与技术开发

注册地址:Keskuskatu 5B, 00100 Helsinki, Finland(中央大街5B, 邮编 00100 赫尔辛基, 芬兰)

(3) Finnish Battery Chemicals Oy

公司名称:Finnish Battery Chemicals Oy(芬兰电池化学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4月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Vesa Koivisto

注册资本:EUR 2,500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和购买用于制造锂离子电池的原材料

注册地址:Keskuskatu 5B, 00100 Helsinki, Finland(中央大街5B, 邮编 00100 赫尔辛基, 芬兰)

(4) Finnish Battery Chemicals Project 1 Oy

公司名称:Finnish Battery Chemicals Project 1 Oy(芬兰电池化学品项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月1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Vesa Koivisto

注册资本:EUR 2,500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和购买用于制造锂离子电池的原材料

注册地址:Keskuskatu 5B, 00100 Helsinki, Finland(中央大街5B, 邮编 00100 赫尔辛基, 芬兰)

FGM,FBC,FBC项目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议主体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证券公司或金融机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名称为理财产品名称或代销产品的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12月13日至2022年度业绩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征得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一)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谨慎选择、确定委托方及具体产品。公司拟选定的受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产品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短期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投资部门设立台账,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证券部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中低风险及以下),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并在该资金使用期限内循环投资使用。

2.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谨慎选择、确定委托方及具体产品。公司拟选定的受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产品品种为风险可控类、短期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投资部门设立台账,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证券部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议主体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381,285,735,456 7,598,566,604,46

负债总额 2,319,633,068 2,033,616,655,60

资产负债率 56.16% 65.2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769,147.47 663,576,881.02

注:上表中的总理财额度为截至目前公告日的理财额度,包含本次董事会批准的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1-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证券公司或金融机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名称为理财产品名称或代销产品的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12月13日至2022年度业绩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征得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一)资金来源:</